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4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061,16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19.00%，負債總額為505,712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為14.89%；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996,61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1.06%，稅後純益為26,330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為25.92%，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9,99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5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4,742,297	100	4,365,1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917)	-	(28,974)	(1)
4190 銷貨折讓	(1,981)	-	(2,868)	-
營業收入淨額	4,732,399	100	4,333,30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409,257)	(93)	(4,002,824)	(92)
營業毛利	323,142	7	330,477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250)	(2)	(104,916)	(2)
6200 管理費用	(69,784)	(2)	(66,5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987)	(4)	(171,473)	(4)
營業淨利	148,155	3	159,00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5	-	1,108	-
7160 兌換利益	-	-	6,5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24,23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6,506	-	53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909	-	1,406	-
7480 什項收入	5,595	-	22,550	1
	38,177	1	32,1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665)	(1)	(14,98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8,13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29,491)	(1)	(1,739)	-
7880 什項支出	(2,603)	-	(9,750)	-
	(67,892)	(2)	(26,471)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440	2	164,643	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6,831)	-	(27,351)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1,609	2	\$ 137,292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35,943	3	123,115	4
9602 少數股權	(34,334)	(1)	14,177	-
	\$ 101,609	2	\$ 137,29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1.05	1.14	0.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	1.04	1.13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68,528	-	142,322	130,431	81,652	28,596	(923)	88,869	1,739,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8	(7,628)	-	-	-	-
盈餘轉增資	-	23,252	-	-	(23,2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516)	-	-	-	(46,51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3,115	-	-	14,177	137,29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0,737	-	7,528	28,26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129,925	129,925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68,528</u>	<u>23,252</u>	<u>142,322</u>	<u>138,059</u>	<u>127,371</u>	<u>49,333</u>	<u>(923)</u>	<u>240,499</u>	<u>1,988,44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91,780	-	142,322	138,059	149,982	32,608	(4,445)	250,061	2,000,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73	(14,573)	-	-	-	-
盈餘轉增資	-	84,220	-	-	(84,2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958)	-	-	-	(44,958)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35,943	-	-	(34,334)	101,6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808)	-	(3,946)	(18,754)
少數股權增資	-	-	-	-	-	-	-	151,274	151,27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91,780</u>	<u>84,220</u>	<u>142,322</u>	<u>152,632</u>	<u>142,174</u>	<u>17,800</u>	<u>(4,445)</u>	<u>363,055</u>	<u>2,189,538</u>

註1：董監酬勞1,395千元及員工紅利5,58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971千元及員工紅利9,0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1,609	137,2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820	14,152
攤銷費用	3,002	46
呆帳費用迴轉數	(24,232)	(19,0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61)	5,37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5	7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90	700
減損損失	29,491	1,7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22	886
應收票據	(34,262)	11,338
應收帳款	(419,499)	(672,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1)	129,630
存貨	(178,005)	(213,885)
其他流動資產	(62,840)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3	(1,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2)	7,9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244
應付票據	5,149	(622)
應付帳款	184,271	(20,824)
應付所得稅	12,608	(29,008)
應付費用	(17,171)	8,894
其他應付款項	7,626	(22,915)
其他流動負債	20,415	25,0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7	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65)	(623,3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25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7,564)	50,149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	(54,9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	19
購置固定資產	(16,544)	(23,353)
購置無形資產	(15,830)	-
其他資產增加	-	(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79)	(28,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8,905	689,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2,966)	1,99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76	(142)
少數股權增資	151,2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789	691,205
匯率影響數	(5,676)	6,472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95,769	45,842
期初現金餘額	350,954	383,516
期末現金餘額	\$ 446,723	429,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260	14,595
支付所得稅	\$ 12,147	48,2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84,220	23,252
應付現金股利	\$ 44,958	46,5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48,590
應收帳款	-	393,208
存貨	-	172,3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96
其他流動資產	-	8,613
受限制資產	-	112,402
無形資產	-	11,634
固定資產	-	242,119
銀行借款	-	(435,358)
應付帳款	-	(109,355)
應付費用	-	(2,136)
其他應付款	-	(204,228)
其他流動負債	-	(6,632)
少數股權	-	(129,925)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03,53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48,590)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u>	<u>54,9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6.30		
本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港幣67,526千元及25,972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及9,151千元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51 %	51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2,000千元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6.30	99.6.30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0千元及9,121千元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 買賣及電子材 料銷售等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5,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 及買賣加工	95.0 %	95.0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泰銖180,000千元及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馬幣13,274千元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透過估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取得控制力之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365人。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 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10年
辦 公 設 備	3~ 7年
其 他 設 備	2.5~10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5年

土 地 使 用 權 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亦無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9,995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5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6.30</u>	<u>99.6.30</u>
現金	\$	263	443
銀行存款		<u>446,460</u>	<u>428,915</u>
合計	\$	<u><u>446,723</u></u>	<u><u>429,358</u></u>

(二) 金融商品

		<u>100.6.30</u>	<u>99.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70	-
國內開放型基金		<u>6,870</u>	<u>921</u>
合計	\$	<u><u>6,940</u></u>	<u><u>921</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u>951</u></u>	<u><u>2,841</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u>-</u></u>	<u><u>1,244</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6.30</u>	
<u>項 目</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 (千元)</u>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u>70</u></u>	<u><u>USD 9,000</u></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項</u> <u>目</u>	<u>99.6.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 (千元)</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1,244</u>	<u>USD 7,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7,415千元及1,938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8,2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700千元。

(三)應收帳款

	<u>100.6.30</u>	<u>99.6.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292	52,08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783)</u>	<u>-</u>
淨額	<u>91,509</u>	<u>52,08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44,754	2,804,55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50,275)</u>	<u>(4,837)</u>
淨額	<u>2,994,479</u>	<u>2,799,722</u>
合計	<u>\$ 3,085,988</u>	<u>2,851,806</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13,272千元及149,801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0.6.30</u>	<u>99.6.30</u>
製 成 品	\$ 113,820	183,974
減：備抵損失	<u>(5,582)</u>	<u>(18,834)</u>
小 計	<u>108,238</u>	<u>165,140</u>
原 料	676,978	309,483
減：備抵損失	<u>(36,750)</u>	<u>(51,498)</u>
小 計	<u>640,228</u>	<u>257,985</u>
物 料	4,845	31,208
減：備抵損失	<u>-</u>	<u>(2,952)</u>
小 計	<u>4,845</u>	<u>28,256</u>
在 途 存 貨	<u>15,083</u>	<u>228,960</u>
合 計	<u>\$ 768,394</u>	<u>680,3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4,423,333	3,997,450
下 腳 收 入	(15)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061)</u>	<u>5,374</u>
	<u>\$ 4,409,257</u>	<u>4,002,8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061千元。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子公司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739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100.6.30</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31,292</u>	<u>42,546</u>
合 計	\$	<u>109,948</u>	<u>31,292</u>	<u>78,656</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6.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9,634</u>	<u>44,204</u>
合 計	\$	<u><u>109,948</u></u>	<u><u>29,634</u></u>	<u><u>80,314</u></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子公司優利(蘇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將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金額為18,493千元，且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致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18,493千元。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100.6.30</u>				
信用狀借款	\$ 1,851,621	最遲至100.12.27	0.95%~2.7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借款	830,453	最遲至101.05/17	1.5%~6.25%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u>\$ 2,682,074</u></u>			
<u>99.6.30</u>				
信用狀借款	\$ 1,804,394	最遲至99.12.27	0.94%~4.63%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借款	401,794	最遲至99.08.03	1.30%~3.54%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其他短期借款	<u>33,084</u>	-	-	無
合 計	<u><u>\$ 2,239,272</u></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6,877	8,301
加：本期存入	252	249
本期孳息	26	80
合 計	<u>\$ 7,155</u>	<u>8,6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49	90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242	2,593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1,721	16,964

(十)所得稅

1.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203	19,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82)	7,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	(83)
所得稅費用	<u>\$ 16,831</u>	<u>27,35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27	1,411
提列退休金	(170)	(111)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	168	349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6)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15,789	-
認列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1,396)	7,73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1,381)	(36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98)
遞延所得稅低估	3,128	-
匯率影響數	(168)	(349)
備抵評價	<u>(20,263)</u>	<u>-</u>
所得稅費用	<u>\$ (2,382)</u>	<u>7,974</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769	28,6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97	-
永久性差異	(10)	(516)
遞延所得稅低估	3,1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	(8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698)
備抵評價	<u>(20,263)</u>	<u>-</u>
所得稅費用	<u>\$ 16,831</u>	<u>27,351</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928	15,206	1,961	333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61	10	1,323	225
虧損扣抵	27,267	3,40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666	4,363	-	-
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失超限數	215,405	32,852	251,745	42,797
減：備抵評價	-	(27,431)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08		43,355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204)	(3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8,408</u>		<u>42,98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8,292	1,410	8,292	1,410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8,597	4,649	-	-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94	2,668	14,309	2,432
備抵評價	-	(4,649)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78</u>		<u>3,84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46)	(3,646)	(59,188)	(10,062)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提列	(21,064)	(5,266)	(24,648)	(6,1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63,848)	(61,855)	(349,715)	(59,45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767)</u>		<u>(75,67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66,689)</u>		<u>(71,834)</u>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佶優香港有限公司依據香港稅務條例規定徵收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16.5%。

7.UNIC TECHNOLOGY (MALASIA) SDN.BHD依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得就資本支出金額按規定比例抵減企業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SDN.BHD 依據泰國所得稅法規定徵收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30%。
9.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享有二免三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民國九十九年度為所得稅減半之第一年，其稅率為12.5%。
1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止，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	\$ <u>27,26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1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42,174</u>	<u>127,3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0,634</u>	<u>70,888</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86 %</u>	<u>34.31 %</u>

(十一) 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84,22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截至目前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8,554千元及8,21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39千元及2,054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48</u>	<u>0.367</u>
股票	\$ <u>0.652</u>	<u>0.183</u>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5,58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971</u>	<u>1,395</u>
合 計	\$ <u>12,013</u>	<u>6,97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11,885	(2,843)
董 監 酬 勞	<u>2,971</u>	<u>2,971</u>	-
	\$ <u>12,013</u>	<u>14,856</u>	<u>(2,843)</u>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5,469	113
董 監 酬 勞	<u>1,395</u>	<u>1,367</u>	28
	\$ <u>6,977</u>	<u>6,836</u>	<u>14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43,380	135,943	146,864	123,1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178	129,178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1,171	1,171	792	792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30,349	130,349	129,970	129,9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1.05	1.14	0.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	1.04	1.13	0.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43,380	135,943	146,864	123,115
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7,600	137,600	137,600	137,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1,247	1,247	843	843
稀釋作用之股數	138,847	138,847	138,443	138,443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04	0.99	1.07	0.89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03	0.98	1.06	0.89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6.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40	6,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4,017,186	4,017,186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3,244,338	3,244,338
99.6.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1	9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688,905	3,688,905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44	1,24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2,968,953	2,968,95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100.6.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70
國內開放基金		-	6,870
	\$	-	<u>6,940</u>
		<u>99.6.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基金	\$	-	<u>921</u>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u>1,244</u>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及2%，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十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90天至15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十家客戶之銷貨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29%及32%，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應收上列十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9%及35%。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100.6.30</u>	<u>99.6.30</u>
亞 洲	\$	3,099,187	2,856,643
美 洲		<u>38,859</u>	<u>-</u>
	\$	<u><u>3,138,046</u></u>	<u><u>2,856,643</u></u>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子 公 司 (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合併公司購入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適用權益法評價且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1,275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9,487	1
	<u>\$ -</u>	<u>-</u>	<u>30,762</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除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方式為電匯，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47,476	1	50,573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745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9,479	1	19,879	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77	-
	<u>\$ 96,955</u>	<u>2</u>	<u>73,274</u>	<u>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97千元(折合泰銖9,495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購入價款為103,530千元。

4.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30千元。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開發及服務推廣之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推廣服務費為3,190千元。

5.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6.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 康 華	\$ - (泰銖 -)	13,215 (泰銖 13,529)
林 日 旺	33,084 (泰銖 33,870)	34,522 (泰銖 35,342)
	<u>\$ 33,084 (泰銖 33,870)</u>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 165,307 (美金 4,971)</u>	165,307 (美金 4,971)

7.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45,966	1	13,157	1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7,326	2	38,927	1
小計	93,292	3	52,084	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783)		-	
合計	<u>\$ 91,509</u>		<u>52,084</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8	-	169,671	68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100.6.30	99.6.30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437,351	471,71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8,656	80,314	短期借款
無形資產	10,627	11,947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95,185	188,84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85,176	119,24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2,130	81,671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計	\$ 969,125	953,7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13,308千元、美金23,200千元及新台幣2,631,300千元、美金19,2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17,069千元、泰銖27,157千元、馬幣4,112千元及美金2,052千元、泰銖69,317千元、85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15,70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061	59,156	77,217	17,272	51,831	69,103
勞健保費用	289	2,529	2,818	261	2,115	2,376
退休金費用	784	3,707	4,491	772	2,723	3,495
其他用人費用	681	1,924	2,605	936	2,087	3,023
折舊費用(註)	14,826	10,104	24,930	10,089	3,296	13,385
攤銷費用	27	2,975	3,002	34	12	46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890千元及767千元。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875	28.725	2,639,109	78,428	32.100	2,517,528
港 幣	1,271	3.691	4,691	328	4.100	1,345
泰 銖	360,085	0.939	338,120	349,046	0.977	341,018
馬 幣	19,069	9.133	174,157	19,277	9.890	190,650
人 民 幣	134,954	4.466	602,705	137,239	4.901	672,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337	28.725	2,049,155	55,391	32.200	1,783,590
港 幣	351	3.691	1,296	1,367	4.160	5,687
泰 銖	443,619	0.939	416,558	405,220	0.977	395,900
馬 幣	7,634	9.133	69,721	10,343	9.890	102,292
人 民 幣	134,054	4.466	598,685	151,090	4.901	740,49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053	-	-	-	1	銷貨	業務往來	-	-	-	67,017	730,59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 短期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654,356 (USD 22,780)	528,540 (USD 18,400)	不動產196,683千元；設質及備償活存67,420千元；設質定存40,35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28.94 %	本公司淨值為限1,826,483千元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229,800 (USD 8,000)	229,800 (USD 8,000)	設質定存18,000千元	12.58 %	本公司淨值為限1,826,483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06	-	4,906	
"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	200	1,964	-	1,96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26	453,697	100.00 %	453,697	註1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480,634	100.00 %	480,634	註1
"	國外創投基金-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1	-	951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封閉型基金為資產負債日基金淨值。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72	329,004	41,554	124,693	-	-	-	-	67,526	453,697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3,140	22%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3%-4%	O/A月結90天	(495,304)	74%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5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63,946	106,498	67,526	100.00%	453,697	(32,043)	(32,043)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480,634	23,831	23,83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復興街96號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260,978	103,530	-	51.00%	280,285	44,810	(6,638)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480,281	23,837	23,837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166,894	166,894	1,710	95.00%	231,088	20,325	19,309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 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49,164	6,012	4,529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註)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九江路2號	塑膠原料之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	-	CNY 5,000	-	100.00%	-	-	-	

註1：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285	51.00%	280,285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480,281	100.00%	480,281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31,088	95.00%	231,088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49,164	75.33%	249,16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註2)	"	"	-	-	100.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表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0,187	-	150,098	-	-	-	-	-	-	280,285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3,161	100 %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3%~4%	O/A月結90天	494,978	100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4,978	2.84(次)	-	-	123,035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以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預售遠匯	非以交易為目的	31,379 (USD 1,100)	31,379 (USD 1,100)	(169)	-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USD 22,000 (NTD 631,950)	(一)	US 3,240 (NT 103,530)	US 5,327 (NT 157,448)	-	US 8,567 (NT 260,978)	51 %	(6,638)	280,285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註3)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CNY -	(二)	-	-	-	-	100 %	-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 8,567 (NT 260,978)	US 9,077 (NT 276,514)	1,095,8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6：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683,140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3%~4%	14.41 %
0	"	"	1	應付帳款	495,304	O/A月結90天	8.87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76,468	視實際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3%~4%	1.61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683,140	成本加成3%~4%	14.41 %
1	"	"	2	應收帳款	495,304	O/A月結90天	8.87 %
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	銷貨收入	76,468	視實際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3%~4%	1.61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佶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37,34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20 %
0	"	"	1	應付帳款	635,280	O/A月結90天	12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36,96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61,38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1	佶優香港有限公 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	1,037,34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20 %
1	"	"	2	應收帳款	635,280	O/A月結90天	12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	61,38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4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	36,96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有四個及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統籌主導合併公司之產品開發暨全球採購銷售單位，大陸蘇州部門係負責大陸蘇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馬來西亞部門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泰國部門係負責泰國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銷售地區及各子公司功能別為分類依據，營運部門之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台灣部門</u>	<u>大陸蘇州部門</u>	<u>馬來西亞部門</u>	<u>泰國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0,021	575,865	268,757	727,756	-	4,732,399
部門間收入	731,916	17,326	78,483	29	(827,754)	-
利息收入	584	105	115	131	-	935
收入合計	<u>\$ 3,892,521</u>	<u>593,296</u>	<u>347,355</u>	<u>727,916</u>	<u>(827,754)</u>	<u>4,733,334</u>
利息費用	11,890	8,672	1,132	5,971	-	27,665
折舊與攤銷	5,851	15,194	2,037	6,521	-	29,603
部門損益	<u>\$ 159,005</u>	<u>(75,170)</u>	<u>6,881</u>	<u>28,850</u>	<u>(1,126)</u>	<u>118,440</u>
<u>99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27,343	194,591	300,083	611,284	-	4,333,301
部門間收入	1,082,873	38,106	61,383	-	(1,182,362)	-
利息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4,310,216</u>	<u>232,697</u>	<u>361,466</u>	<u>611,284</u>	<u>(1,182,362)</u>	<u>4,333,301</u>
利息費用	7,606	1,499	920	4,957	-	14,982
折舊與攤銷	1,342	4,891	1,838	5,359	-	13,430
部門損益	<u>\$ 223,413</u>	<u>23,437</u>	<u>7,878</u>	<u>26,434</u>	<u>(116,519)</u>	<u>164,643</u>

註1：部門損益為不包含所得稅費用及投資損益。

註2：由於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3：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組成。